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0-007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21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光银现金A

● 委托理财期限：34天；无固定期限，交易日可随时赎回

● 履行的审议程序：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发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以上投资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321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光银现金A
金额（万元）	2,000	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90%	浮动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79-7.27	-
产品期限	34天	无固定期限，交易日可随时赎回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
预计收益（如有）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风险，通过评估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各项投资进行管理，负责及时记录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从事高风险理财和金融衍生品等业务。

5、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21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签约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4）投资额度：2,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90%

（6）收益起算日：2020年02月05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03月10日

2、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光银现金A”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A”

（2）产品类型：开放式净值产品

（3）签约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4）投资额度：2,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非保本浮动收益

（6）收益起算日：2020年02月05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交易日可随时赎回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公司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利率结构321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该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产品的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购买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2、公司购买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光银现金A”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该产品投资境内债券的公开市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1。其中，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利率债等具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30%，AAA级以下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比不高于70%，正回购交易的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40%。该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是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通过评估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海口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海口分行），均系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信银行的股票代码分别为601998、00998，光大银行的股票代码分别为601818、06818。上述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39,088,738.22	746,451,927.72
负债总额	160,877,456.58	130,649,218.04
资产净额	626,811,677.67	581,843,600.35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2,831.92	-22,211,165.57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10,508.71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8.06%。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受到各种风险的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受到波动，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以上投资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9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浦发银行天添利1号	600	600	3.31	-
2	浦发银行天添利进取1号	500	500	5.81	-
3	浦发银行天添利普惠计划	830	380	10.46	450
4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200	200	1.93	-
5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1,000	-	-	1,000
6	民生银行非凡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3M周四06款	50	-	-	50
7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14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4,000	12.85	-
8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15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	-	3,000
9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21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	-	2,000
10	光大银行光银现金A	2,000	-	-	2,000
合计		14,180	5,680	34.36	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1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2月10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1月20号披露了《东华软件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此次临时股东大提案，公司对上述公告补充“三、提案编码”部分。除增加上述补充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0日当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薛向东

（2）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　波

（3）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建国

（4）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　健

（5）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晓清

（6）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德力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　燕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栾大龙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以朋

（4）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尔奎

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以上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郭玉杰

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候选人的简历详见2020年1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薛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吕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郑晓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徐德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李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以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刘尔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3.00	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2月5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健、张雯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

邮政编码：100190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5

2、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薛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吕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郑晓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徐德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李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以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刘尔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3.00	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一、购买理财实施情况

2019年10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已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0.00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2月5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80,000,00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56,164.38元。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天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5,000,000.00	181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04月14日	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四、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届时公司将根据购买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5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日（2019年10月18日），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中科”）持有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其中3,650,000股于2017年8月31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日收到股东常州中科的《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常州中科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州中科	5%以下股东	3,650,000	3.65%	IPO前取得：3,6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按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常州中科	0	0%	2019/11/8~2020/5/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650,000	3.6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按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常州中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0年2月5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继德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叶继德先生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3,1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3%，减持时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遇窗口期则不得减持）。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叶继德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5日	68.826	23,196	0.00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叶继德	无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43,784	0.005%	20,588	0.002%
	有限售流通股	49,000	0.006%	49,000	0.006%
	合计	92,784	0.011%	69,588	0.00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叶继德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减持方式、数量和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叶继德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应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改内容涉及《信息披露办法》对基金信息披露事项相关要求的更改。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如下表所示，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信诚新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中信保诚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事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同时，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根据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上述修订内容进行